

#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
三：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0
四：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71
五：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2
六：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76
七：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77

#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鄞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鄞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3000865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开发  
区（什集南）

建设单位：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3000865

传真：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开发  
区（什集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开发区（什集南）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1 千立方米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5 及 2018.06	竣工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18.10.07-2019.01.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0-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2014]17 号）、《关于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2018]100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100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分别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鄄城县森宇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开发区什集南，后企业更名为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项目更名证明见附件 9）。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335 平方米，项目实际年加工多层板 1.1 万立方米。项目主要原料为薄木皮，采用脲醛树脂胶、面粉作为辅料，通过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多层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以鄄环审[2014]17 号《关于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用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的电蒸汽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概述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9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25 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5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0.5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站公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锯边机	-----	1	1
2	滚胶机	1400 型	2	2
3	热压机	YZ32-63T	1	2（其中 1 台备用）
4	预压机	CY12-HY	1	1
5	砂光机	SIB-SH01-110X100	1	0（无砂光工序）
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风机 7.5kw）
7	布袋除尘器	-----	1	1（风机 7.5kw）
8	0.5t/h 燃气锅炉	-----	1	1
9	烟囱	15m	1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薄木皮	1100 立方米/年	11000 立方米/年
2	E0 级脲醛树脂胶	8 吨/a	80 吨/a
3	面粉	4 吨/a	40 吨/a
4	天然气	9.6 万立方米/年	9.6 万立方米/年

注：因实际生产需要，生产所需原料较环评量有所提高，但环评中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及污染防治情况不受影响，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多层板	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原有 1 台电热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采用导热油炉加热，锅炉用水定期补充；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较小。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排污管流入周围排水渠；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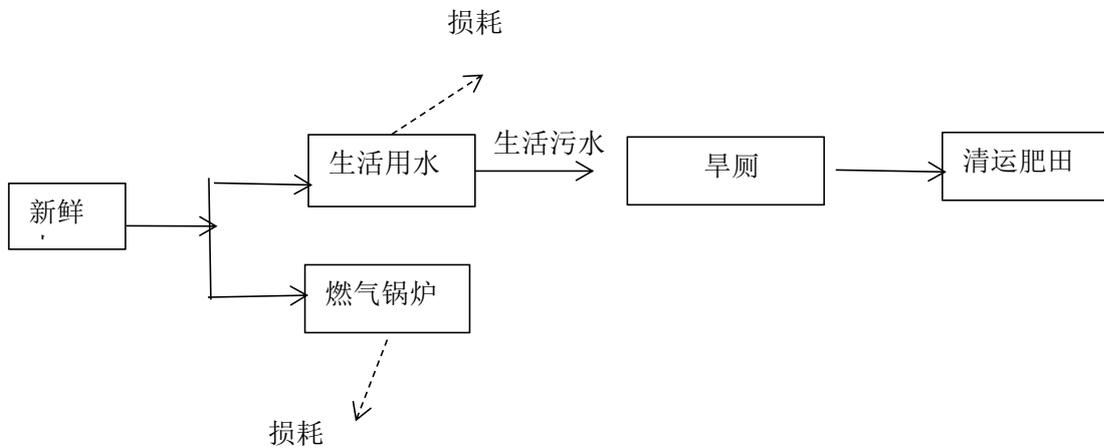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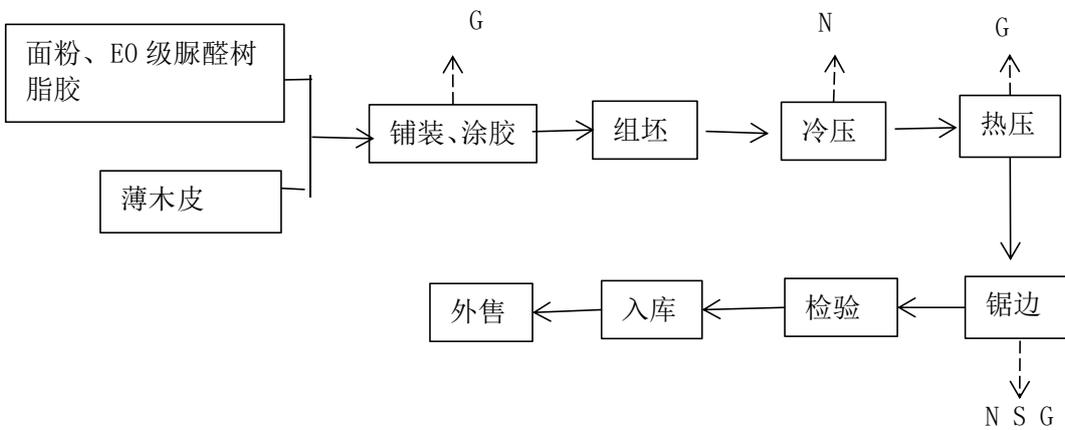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固废-S、噪声-N、废气-G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铺装、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薄木皮，企业外购一定规格的薄木皮，生产时将符合干湿度要求的薄木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将 E0 级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一定比例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

#### 2、预压、热压

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预压工序推出空气，然后在 160-220℃之间进行热压。

#### 3、锯边

热压工序结束以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锯边。

#### 4、检验、入库

锯边以后板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2、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滚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粉尘

在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部分粉尘废气由风机（7.5kw）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即  $3.5\text{kg}/\text{h}$ 。其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2) 甲醛

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该部分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7.5kw）引入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其余未收集甲醛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3) 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尘: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原有 1 台电热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ext{t}/\text{h}$  天然气锅炉，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

旱厕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收集后全部统一外售；除尘器装置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通过采取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总量指标

本项目由电锅炉改成 0.5t/h 天然气锅炉，故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年生产 250 天，锅炉燃烧时间为 2000h/a，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108t/a。已向当地环保局部门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指标 0.01t/a、0.108t/a。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万元
	甲醛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	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	1.5 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1.5 万元
固废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1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4、附件 5。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原环评批复	
<p>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采用“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净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少量废水外排，排放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修改单（DB37/599-2006）。</p>	<p>厂区排水系统设计和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p>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工序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砂光工序的粉尘。在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用强制通风的方法，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活性炭进行吸附，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采用具有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表 2 标准。通过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由专业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p>	<p>涂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将甲醛废气收集后引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math>25\text{mg}/\text{m}^3</math>）。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math>\leq 0.2\text{mg}/\text{m}^3</math>）；锯边工序的粉尘由风机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最高浓度限值 <math>10\text{mg}/\text{m}^3</math>）。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工业废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旧光氧灯管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二、煤改气更改批复</p>	
<p>1、拟建项目运营后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锅炉废气排放时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sub>2</sub>0.01吨，NO<sub>x</sub>0.108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24号。</p>	<p>锅炉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已经向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JCZL（2018）24号。</p>
<p>2、锯边和砂光工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刷胶和热压工序挥发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锯边工序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活性炭、废灯管均属于危废，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旧光氧灯管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4、拟建项目运营后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按照原环评批复执行。</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环评主要变更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2</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环评主要变更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p>			
对比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环评及批复变更后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年工作日	300 天	300 天	250 天
锅炉	电锅炉	0.5t/h 天然气锅炉	0.5t/h 天然气锅炉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甲醛废气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	甲醛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废气活性炭吸附变更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更后减少废活性炭产生，正加了废旧灯管 36 个/a；其他固废产生量不变。
原料量	薄木皮 1100m <sup>3</sup> /a	-----	薄木皮 11000m <sup>3</sup> /a
	脲醛树脂胶 8 吨/a	-----	脲醛树脂胶 80 吨/a
	面粉 4 吨/a	-----	面粉 40 吨/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1 日	1#锅炉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0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多层板，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多层板，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d)	负荷 (%)
2018.10.10	多层板	11000	36.6	32.9	90
2018.10.11				32.9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0.10	颗粒物	0.233	0.404	0.402	0.350
		0.203	0.363	0.397	0.378
		0.239	0.360	0.375	0.350
		0.249	0.390	0.384	0.371
2018.10.11	颗粒物	0.235	0.385	0.363	0.412
		0.250	0.416	0.355	0.373
		0.209	0.416	0.375	0.388
		0.254	0.394	0.398	0.350
2018.10.10	甲醛	0.07	0.18	0.18	0.19
		0.09	0.18	0.18	0.19
		0.09	0.19	0.19	0.18

		0.11	0.18	0.19	0.19
2018.10.11	甲醛	0.06	0.16	0.19	0.18
		0.06	0.19	0.18	0.20
		0.08	0.13	0.16	0.18
		0.08	0.13	0.18	0.19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16\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0. 10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2.3	2.0	1.5	1.9	3.1	2.7	2.1	2.6	1.81×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66	58	54	59	90	78	73	80	0.0521	0.0523	0.0481	0.0508
		二氧化硫	8	4	<3	/	10	5	/	/	6.31×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30	44	32	35	—	—	—	—	—	—	—	—
		氧含量 (%)	8.2	8.0	8.2	8.1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89	902	891	861	—	—	—	—	—	—	—	—
2018. 10. 11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9	2.2	2.4	2.2	2.7	3.1	3.2	3.0	1.63×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66	58	54	59	95	81	72	83	0.0566	0.0498	0.0504	0.0523
		二氧化硫	<3	5	<3	/	/	/	/	/	/	4.29×10 <sup>-3</sup>	/	/
		一氧化碳	25	33	25	28	—	—	—	—	—	—	—	—
		氧含量 (%)	8.9	8.5	8.0	8.5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8	858	934	883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1.7	22.5	24.0	22.7	0.114	0.120	0.128	0.121
		流量 (Nm <sup>3</sup> /h)	5274	5326	5313	5304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8.45	8.95	8.83	8.74	0.0451	0.0486	0.0480	0.0472
		流量 (Nm <sup>3</sup> /h)	5336	5428	5437	540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0.6	59.5	62.3	60.8
2018.10.11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1.6	21.7	23.7	22.3	0.113	0.116	0.126	0.118
		流量 (Nm <sup>3</sup> /h)	5236	5329	5332	5299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92	9.40	8.74	9.35	0.0533	0.0507	0.0474	0.0505
		流量 (Nm <sup>3</sup> /h)	5374	5397	5429	540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9	56.1	62.5	57.3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0.10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3.4	91.4	85.7	86.8	0.0897	0.0979	0.0922	0.0933
		流量 (Nm <sup>3</sup> /h)	1075	1071	1076	1074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5	6.9	6.4	6.84×10 <sup>-3</sup>	7.69×10 <sup>-3</sup>	8.16×10 <sup>-3</sup>	7.56×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160	1183	1182	117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4	92.1	91.2	91.9
2018.10.11	3#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6.9	87.8	85.3	86.7	0.0926	0.0943	0.0926	0.0932
		流量 (Nm <sup>3</sup> /h)	1066	1074	1086	1075	---	---	---	---
	3#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3	6.6	6.5	6.5	7.47×10 <sup>-3</sup>	7.81×10 <sup>-3</sup>	7.71×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流量 (Nm <sup>3</sup> /h)	1186	1183	1186	118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9	91.7	91.7	91.8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检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sup>3</sup>、95mg/m<sup>3</sup>、3.2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2#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为 9.9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3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3#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 6.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86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 10. 10	1#东厂界	56.8	44.9
	2#南厂界	54.5	45.4
	3#西厂界	55.5	44.4
	4#北厂界	55.2	43.8
2018. 10. 11	1#东厂界	52.2	45.6
	2#南厂界	56.2	44.3
	3#西厂界	53.2	44.3
	4#北厂界	53.6	45.1
标准限值		<b>60</b>	<b>5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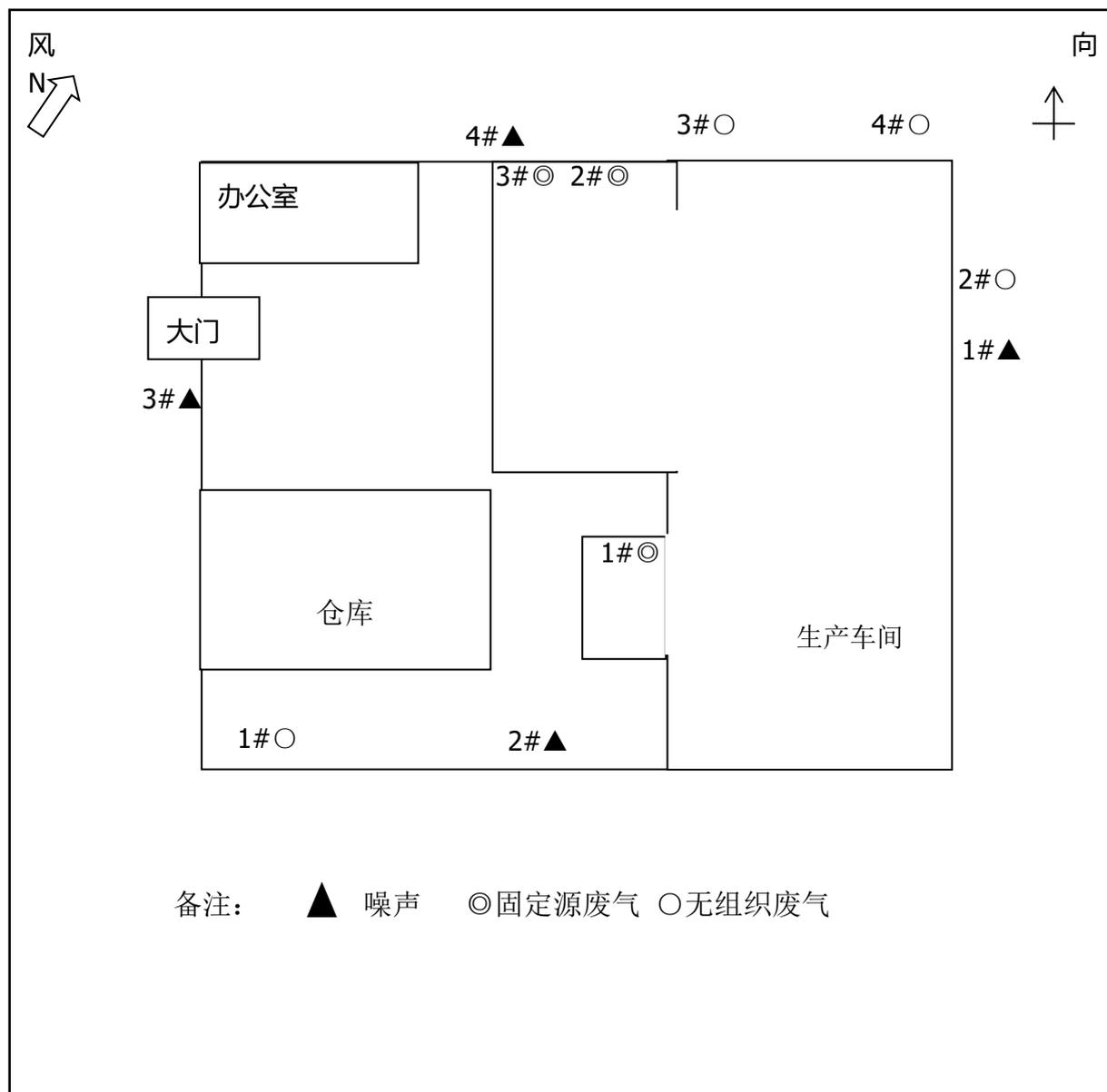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6.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8-45.6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附表：验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10	10.4	101.8	1.8	SW	1	3
	16.8	101.5	1.7	SW	0	3
	21.3	101.1	1.8	SW	0	3
	17.2	101.4	1.4	SW	1	3
2018.10.11	13.2	101.7	1.6	E	0	3
	15.3	101.3	1.7	E	0	3
	21.7	101.1	1.4	E	1	3
	15.7	101.3	1.8	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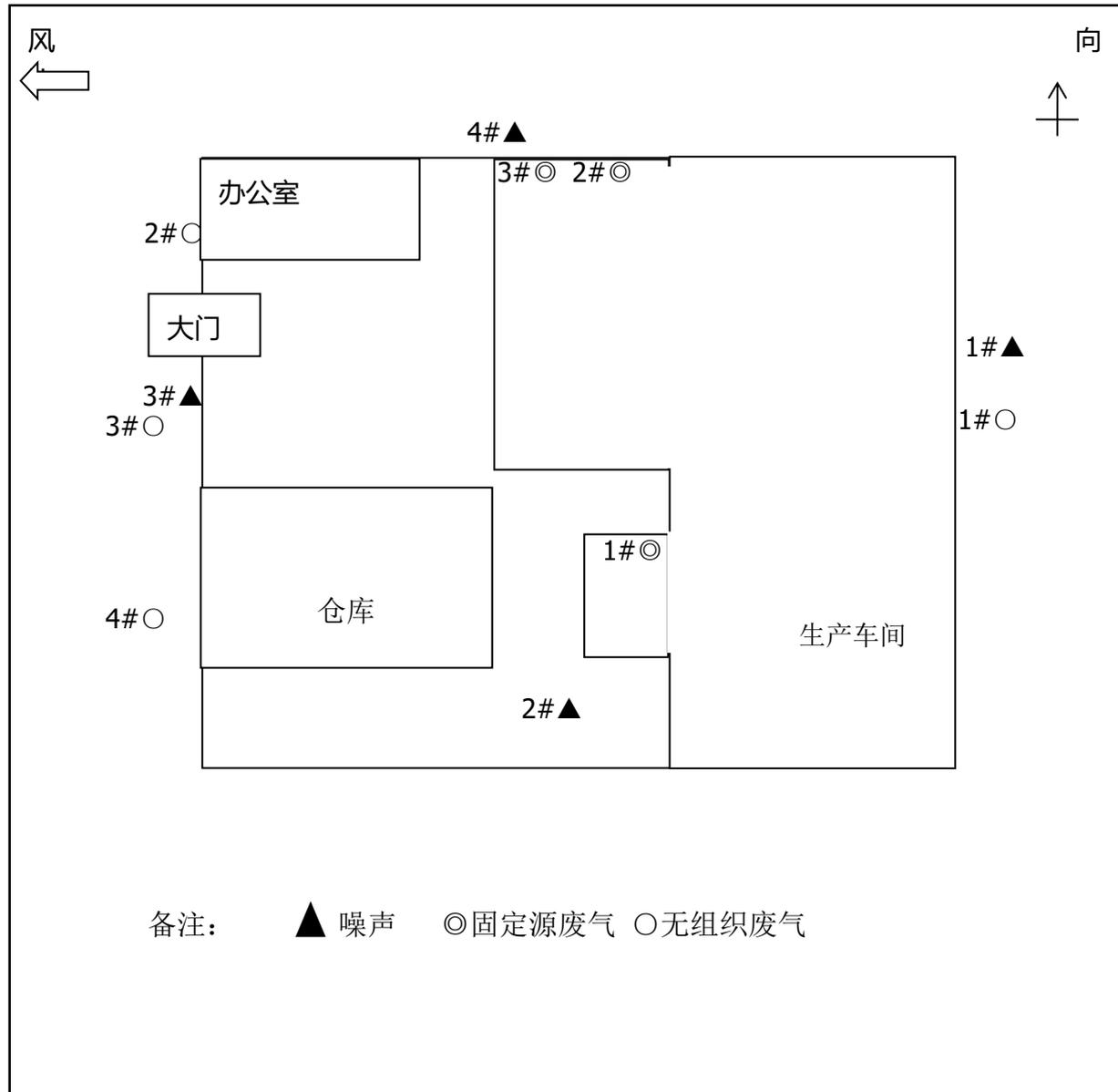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10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10.1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开发区,2014年05月,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2018年06月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4年05月15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4]17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该公司现新建了一台0.5t/h的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2018年7月30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0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经核实为满足锅炉排放总量要求,项目年生产250天,2000h,年加工多层板1.1万立方米,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布袋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一台0.5t/h的蒸汽锅炉;旱厕1座;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等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0.416mg/m<sup>3</sup>、0.19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mg/m<sup>3</sup>)。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0mg/m<sup>3</sup>、95mg/m<sup>3</sup>、3.2mg/m<sup>3</sup>，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

验收检测期间：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为9.9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533kg/h，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25mg/m<sup>3</sup>、速率≤0.26kg/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52.9%~62.5%。

验收检测期间：3#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8.6mg/m<sup>3</sup>，最大排放率为0.0086kg/h，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10mg/m<sup>3</sup>），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3.5kg/h）。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91.2~92.4%。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56.8dB(A)，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45.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

7、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年生产250天，2000小时，运营后年排放SO<sub>2</sub>0.00947吨、NO<sub>x</sub>0.1046吨，年排放SO<sub>2</sub>不超过0.01吨、NO<sub>x</sub>不超过0.108吨，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JCZL(2018)24号。

8、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批复意见

附件 3：变更批复意见

附件 4：原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5：变更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附件 7：无上访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更名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多层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1 万立方米多层板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4]17 号、鄄环审[2018]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344637646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47						+0.00947
	烟尘						0.00304						+0.0030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046						+0.1046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242	0.141	0.101						+0.1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1. பெரிய அளவு தரவுகளை பகுப்பாய்வு செய்வதற்கு  
உயர் திறன் கொண்ட கருவிகள்

2. கருவிகளின் செயல்திறன், விலை  
நிர்வாகணத்திற்கும் இடம் தேவைகளை  
பெரிமையாகக் கருவியைத் தேர்வு  
செய்தல்

3. பெரிய அளவு தரவுகளை செயல்திறன்  
அடைய உதவும் கருவிகளைத் தேர்வு  
செய்தல்

4. கருவிகளைத் தேர்வு செய்வதற்கு

5. தேர்வு செய்யப்படும் கருவிகளை, அதன்  
கட்டிடம், விலை, நிர்வாகம், விலை  
அளவு, விலை (5 மணி - 10 நிமிஷம்)

6. கருவிகளைத் தேர்வு செய்வதற்கு  
அதன் கட்டிடம், விலை, நிர்வாகம்

7. கருவிகளைத் தேர்வு செய்வதற்கு  
அதன் கட்டிடம், விலை, நிர்வாகம்



# 鄧城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 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

鄧城县环境保护局

鄧城县环境保护局收到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以下简称《报告表变更》）。

（一）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以下简称《报告表变更》）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噪声评价结论、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等，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006）等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合理，项目噪声评价结论正确。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充分，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完整。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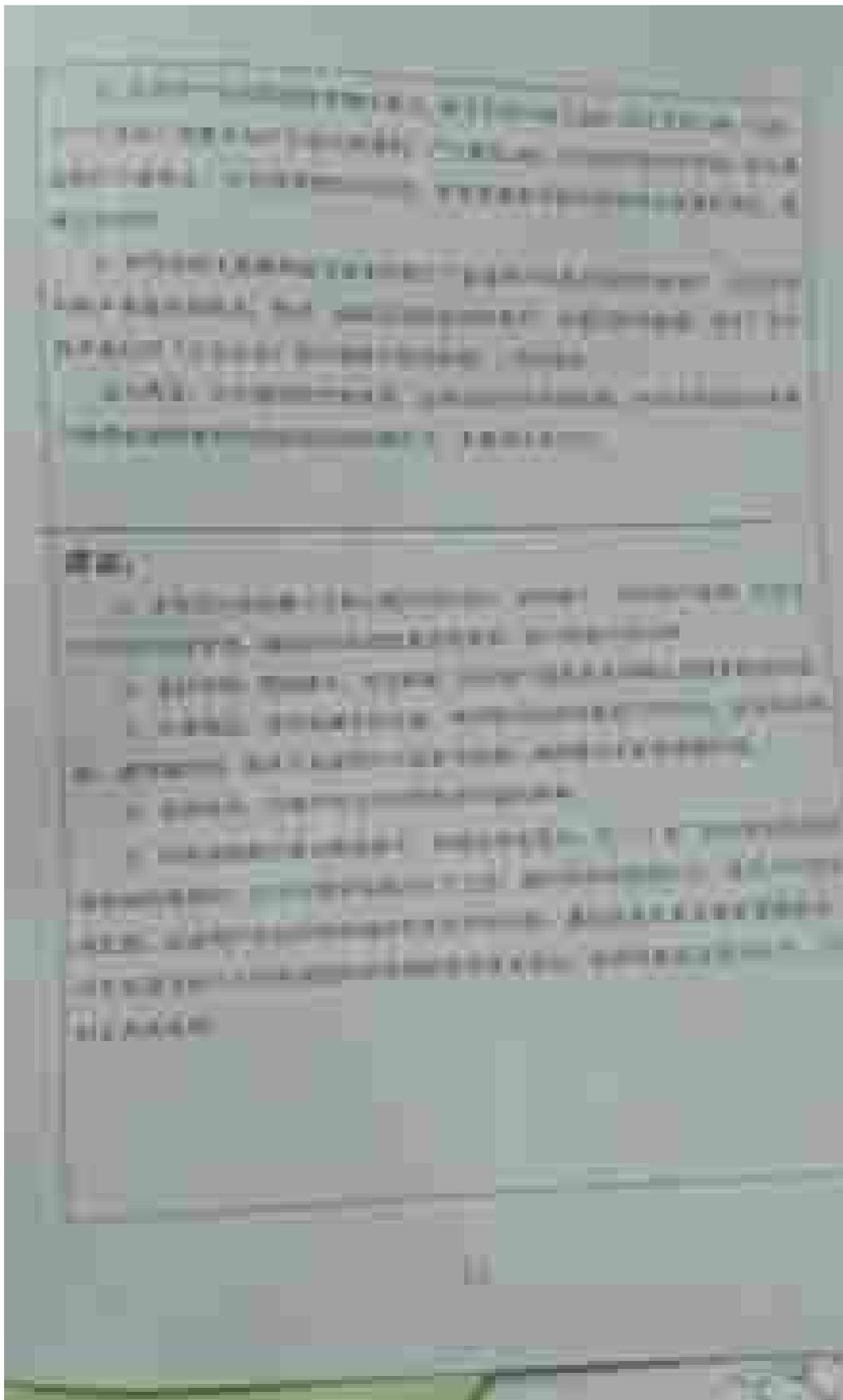
（二）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噪声评价结论、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等，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006）等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合理，项目噪声评价结论正确。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充分，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完整。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齐全。

（三）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噪声评价结论、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等，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006）等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合理，项目噪声评价结论正确。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充分，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完整。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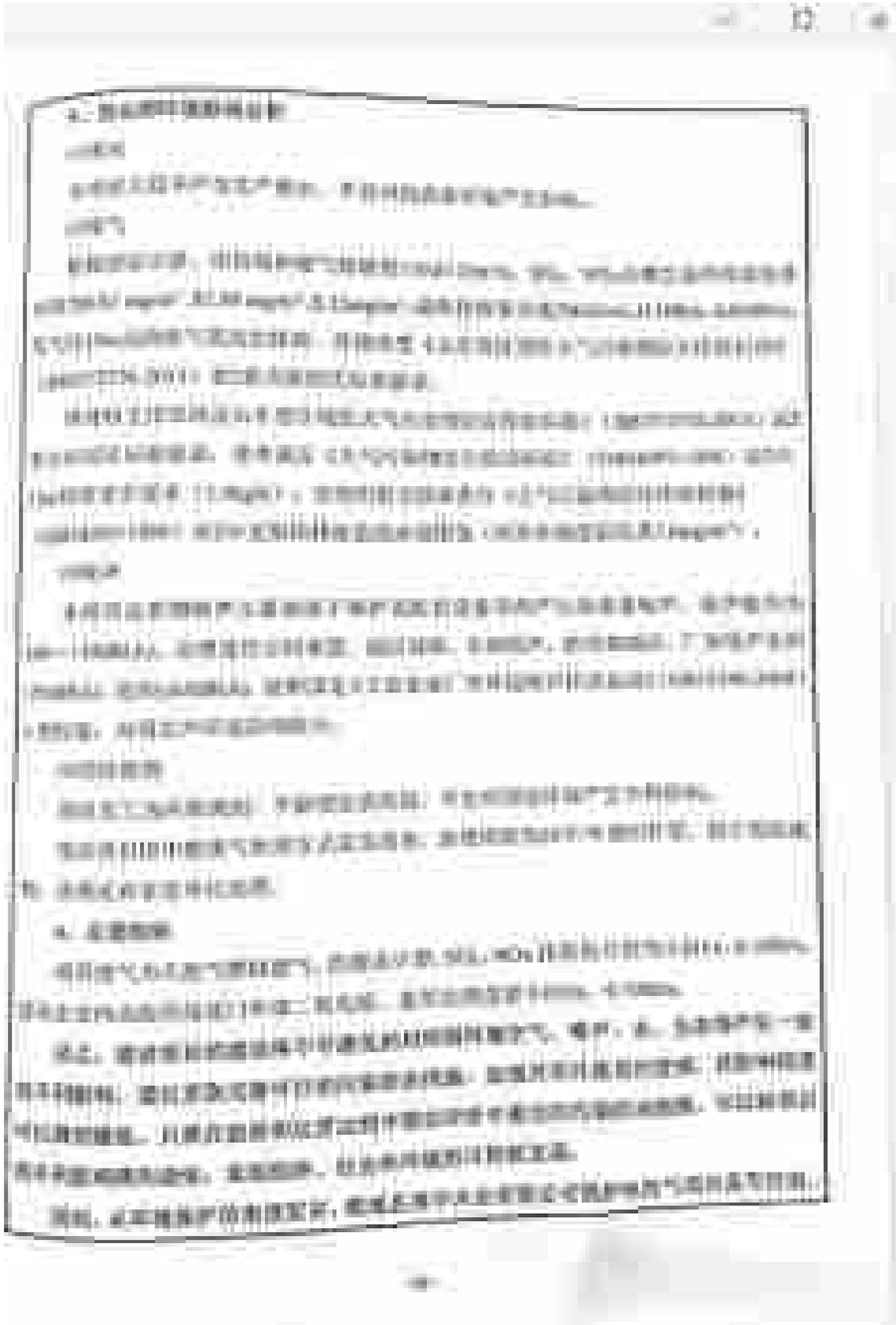
（四）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鄧城长源矿泉水业有限公司制炉地源气项目环境噪声报告表变更》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监测计划、项目噪声评价结论、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等，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2006）等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合理，项目噪声评价结论正确。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理由充分，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内容完整。项目噪声报告表变更附件齐全。



结论与建议
<p><b>结论:</b></p> <p><b>1、项目概况:</b></p> <p>本项目为... (text is very faint and blurry)</p> <p><b>2、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 (text is very faint and blurry)</p> <p><b>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text is very faint and blurry)</p> <p><b>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text is very faint and blurry)</p>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6：检测委托书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Table 1: (faint title text)

(faint text)

Table 1: (faint caption text)

| Category | Sub-category | Values  |         |         |         |
|----------|--------------|---------|---------|---------|---------|
|          |              | Value 1 | Value 2 | Value 3 | Value 4 |
| Group 1  | Sub 1        | 1.2     | 1.4     | 1.6     | 1.8     |
|          |              | 2.0     | 2.2     | 2.4     | 2.6     |
|          |              | 3.0     | 3.2     | 3.4     | 3.6     |
|          |              | 4.0     | 4.2     | 4.4     | 4.6     |
| Group 2  | Sub 2        | 1.5     | 1.7     | 1.9     | 2.1     |
|          |              | 2.5     | 2.7     | 2.9     | 3.1     |
|          |              | 3.5     | 3.7     | 3.9     | 4.1     |
|          |              | 4.5     | 4.7     | 4.9     | 5.1     |
| Group 3  | Sub 3        | 1.8     | 2.0     | 2.2     | 2.4     |
|          |              | 2.8     | 3.0     | 3.2     | 3.4     |
|          |              | 3.8     | 4.0     | 4.2     | 4.4     |
|          |              | 4.8     | 5.0     | 5.2     | 5.4     |
| Group 4  | Sub 4        | 2.2     | 2.4     | 2.6     | 2.8     |
|          |              | 3.2     | 3.4     | 3.6     | 3.8     |
|          |              | 4.2     | 4.4     | 4.6     | 4.8     |
|          |              | 5.2     | 5.4     | 5.6     | 5.8     |

(faint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表 3.1.1 電機設備一覽表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變壓器  | 10KV | 1  |    |
|      | 400V | 1  |    |
|      | 250V | 1  |    |
|      | 150V | 1  |    |
| 電機設備 | 10KV | 1  |    |
|      | 400V | 1  |    |
|      | 250V | 1  |    |
|      | 150V | 1  |    |
| 總計   |      | 4  |    |

單位

表 3.1.2 電機設備一覽表

| 設備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備註 |
|------|------|----|----|----|----|----|
| 變壓器  | 10KV | 1  |    |    |    |    |
|      | 400V | 1  |    |    |    |    |
|      | 250V | 1  |    |    |    |    |
|      | 150V | 1  |    |    |    |    |
| 電機設備 | 10KV | 1  |    |    |    |    |
|      | 400V | 1  |    |    |    |    |
|      | 250V | 1  |    |    |    |    |
|      | 150V | 1  |    |    |    |    |

設計人：張國強  
校核人：張國強

設計人：張國強  
校核人：張國強

設計人：張國強  
校核人：張國強



(單位章)

圖 7-10-10  
 圖 7-10-10



圖 7-10-1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010101010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00号

资质认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资质认定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发证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14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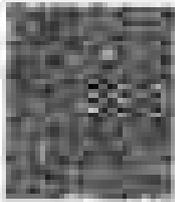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6号



# 营业执照

名称：[模糊]  
 类型：[模糊]  
 经营范围：[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糊]  
 注册号：[模糊]  
 登记机关：[模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9：建设项目更名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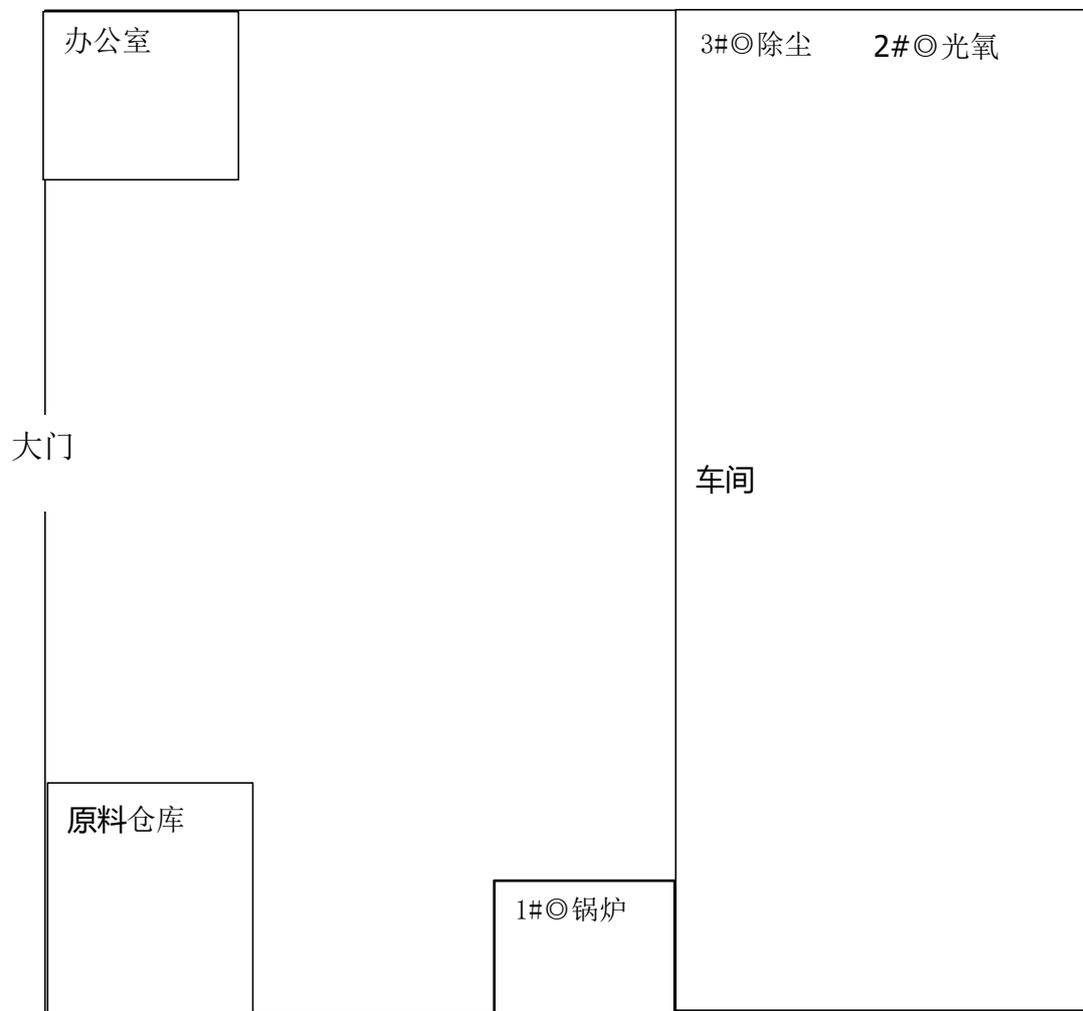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                                                                                                   |                                                                                                    |
|---------------------------------------------------------------------------------------------------|----------------------------------------------------------------------------------------------------|
| <p>气象条件监测</p>    | <p>噪声检测</p>      |
| <p>噪声检测</p>     | <p>光氧设备检测</p>   |
| <p>除尘设备检测</p>  | <p>锅炉废气检测</p>  |

无组织废气检测



光氧及除尘设备风机



# 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及锅炉 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多层板加工项目和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为多层板加工项目和锅炉电改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以及其它辅助工程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4 年 5 月编制了《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通过鄆城县环保局审查批复(鄆环报告表[2014]17 号)。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 2018 年 6 月编制了《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锅炉电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7 月通过鄆城县环保局审查批复(鄆环报告表[2018]100 号)

受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0 月 1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项目和锅炉电改气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原有 1 台电热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项目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木料粉尘

在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部分粉尘废气由风机（7.5kw）引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甲醛废气

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甲醛废气，该部分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锅炉燃气

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经15m高烟囱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收集后全部统一外售；除尘器装置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灯管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锅炉用水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职工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2、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16\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 （4）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95\text{mg}/\text{m}^3$ 、 $3.2\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排放浓度为  $9.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3\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2.9\% \sim 62.5\%$ 。

验收检测期间：3#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0.0081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1.2\% \sim 92.4\%$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6\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达标。

4、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5. 总量控制：项目年生产250天，2000小时，运营后年排放 $\text{SO}_2$  0.00947吨，不超过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0.01吨、 $\text{NO}_x$  年排放0.103吨，不超过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的0.108吨，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总量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JCZL（2018）24号。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2.9%~62.5%。

验收检测期间：3#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1.2~92.4%。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设置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规范排污口标志。

2、对涂胶机集气罩漏风处进行密封；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

3、危废暂存间按鄆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

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11>

鄆城县博宇木业有限公司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13>

## 整改说明

2018年10月21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 多层板加工及锅炉电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整改意见                                          | 整改说明                                                                                                                                                                  |                                                                                                                                 |
|-----------------------------------------------|-----------------------------------------------------------------------------------------------------------------------------------------------------------------------|---------------------------------------------------------------------------------------------------------------------------------|
| <p>1、规范设置光氧设备永久监测平台、规范排污口标志。</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口标示</p>    |
| <p>2、对涂胶机集气罩漏风处进行密封；收集管道进行线路优化，增加集气罩除尘效率。</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管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管道</p>  |

|                                                            |                                                                                                                                                                                                     |                                                                                                           |
|------------------------------------------------------------|-----------------------------------------------------------------------------------------------------------------------------------------------------------------------------------------------------|-----------------------------------------------------------------------------------------------------------|
| <p>3、危废暂存间按鄞城县环保局统一规范建设和管理。完善危废档案。</p>                     | <p>危废间标识及管理制度</p>  <p>危废档案</p>  | <p>危废间</p>  <p>已落实</p> |
| <p>4、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 <p>已落实。</p>                                                                                                                                                                                         |                                                                                                           |
|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 <p>设备运行记录</p>  <p>已完善、落实。</p>                                                                                   | <p>设备运行记录</p>        |

